

# 理事會決議

2019 年 4 月

第四次 2018-19 年度國際扶輪理事會會議於 2019 年 4 月 8-11 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伊文斯敦舉行。在本次會議中，理事會審議了 11 個委員會報告，並記錄了 44 項決議。

## 扶輪社和地區

### 理事會

- 同意從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對所有地區實施新的總監提供經費模式（從現在試辦至 2021 年），在此一模式，國際扶輪透過地區帳戶提供經費給總監，總監必須記錄經費的全部使用情況，並退還任何未使用的部分給國際扶輪；
- 修改理事會規定之地區委員會任職資格，以允許挑選扶青團團員成為委員；
- 同意繼續進行非加入扶輪社的參與者模式試驗，旨在為加入扶輪創造新的渠道，建立扶輪品牌知名度，多元化參與扶輪社，並增加扶輪社的開放性和吸引力；
- 核准在伊拉克成立扶輪社。

## 行政和財務

### 理事會

- 就國際扶輪社長的權力做出了幾項決議，包括：
  - 要求社長當選人提名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候選人的名額至少為開放選舉此一職位候選人名額的兩倍，（不包括一個將由國際扶輪前社長擔任的職位）；
  - 同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國際扶輪不提供經費給出席地區年會卻未符合某些出席規定的社長代表；
  - 同意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每一個扶輪年度社長代表受派出席地區年會不得超

過一個年會；

- 關於國際扶輪的委員會
  - 同意理事會所有決議設立一個持續超過現行年度的新委員會或特別工作小組時，必須確定：
    - 訂定的試驗和評估期間不超過 4 年；
    - 在試驗和評估期間對扶輪資源的預期影響；
    - 衡量委員會或特別工作小組成敗的標準；
    - 向理事會提交期中評估與報告的日期；
    - 一個最終評估日期，隨後理事會可能依此採行為持續進行的委員會或特別工作小組、終止此一委員會或特別工作小組，或根據需要延長試驗與評估期限；
- 在檢討扶輪品牌方面
  - 要求所有扶輪標誌使用者盡快達到遵行視覺品牌的規定；
  - 同意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後不在國際扶輪公式媒體上發布任何未遵行品牌規定的廣告或其他訊息；
  - 同意任何未遵行品牌規定的任何展覽不得在國際扶輪公式活動中舉辦；
- 核准了到 2024 年的五年路線圖，作為實施新策略計畫的指南，與四項策略優先事項的具體活動和目標完成日期；
- 延長與經濟與和平研究所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Peace) 的策略夥伴關係至 2022 年，及延長與急難庇護箱 (ShelterBox) 的計畫夥伴關係至 2022 年；
- 同意將非洲開發銀行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和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加入扶輪派駐代表的組織名單中。